

#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教保專業課程檔修辦法

109.6.10 108學年度幼保科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」第五條附件說明，訂定幼兒保育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學生修習教保專業課程檔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科為教育部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系科，教保專業課程規畫應符合課程邏輯，規劃原則如下：

- （一） 幼兒教保概論為幼兒園教材教法之先修科目。
- （二） 幼兒園教材教法為幼兒園教保實習之先修科目。

第三條 依據第二條，辦理本科教保專業課程檔修之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 「幼兒教保概論」不及格者，不得修習「幼兒園教材教法Ⅰ」及「幼兒園教材教法Ⅱ」。
- （二） 「幼兒園教材教法Ⅰ」或「幼兒園教材教法Ⅱ」課程不及格者，不得修習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。

第四條 學生修習前述課程成績未達60分者，該學科學分不予採計。

第五條 本辦法通過後，自109級起適用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